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3-124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竞拍获得探矿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23年11月2日,根据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信息显示,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桂阳大为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阳大为矿业")竞拍获得湖南省桂阳县大冲里矿区高岭土矿普查探矿权(以下简称"桂阳大冲里探矿权")。同月,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与桂阳大为矿业签订了《探矿权网上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

上述事项详情参见公司于2023年11月3日、2023年11月1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竞拍获得探矿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5)、《关于全资子公司竞拍获得探矿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108)及相关公告。

二、交易进展

近日,湖南省自然资源厅与桂阳大为矿业签订了《探矿权出让合同》(以下简称"《出让合同》"),《出让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乙方:桂阳大为矿业有限公司

第一条 探矿权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湖南省桂阳县大冲里矿区高岭土矿普查

2.地理位置:桂阳县桥市乡

3.勘查主矿种:高岭土

4.勘查工作程度:普查

5.勘查面积:3.5818km2

6.矿区范围坐标:

拐点编号	东经	北纬	拐点编号	东经	北纬
1	112° 36′ 10.033″	26° 10′ 58.581″	7	112° 35′ 17.977″	26° 09′ 25.849″
2	112° 36′ 10.346″	26° 10′ 32.334″	8	112° 35′ 03.173″	26° 09′ 26.261″
3	112° 35′ 45.236″	26° 10′ 32.084″	9	112° 35′ 02.645″	26° 10′ 29.398″
4	112° 35′ 45.474″	26° 09′ 27.591″	10	112° 35′ 17.300″	26° 10′ 29.518″
5	112° 35′ 43.163″	26° 09′ 24.444″	11	112° 35′ 17.411″	26° 10′ 58.044″
6	112° 35′ 20.342″	26° 09′ 24.252″	\	\	\
面积:3.5818km2					

第二条 出让方式

1.出让方式:挂牌

2.交易平台:2023年10月19日-2023年11月2日在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挂牌。

第三条 出让年限

探矿权登记期限为5年。

第四条 出让收益及缴纳方式

湖南省桂阳县大冲里矿区高岭土矿普查探矿权挂牌成交价为人民币3760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仟柒佰陆拾万元整),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缴纳人民币3760万元。转采后乙方每年按照高岭土矿原矿产品上年度销售收入的3.1%缴纳年度采矿权出让收益,乙方向矿业权所在地税务部门据实申报缴纳上一年度采矿权出让收益,缴款时间最迟不晚于次年2月底。

拟设探矿权前期投入成本人民币260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佰陆拾万元整),待湖南省矿业权出让制度及矿业权出让收益起始价标准等有关政策出台后,乙方按相关要求执行。

前述款项不包括探矿权人应当依法缴纳的其它费用。

第五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将出让合同抄送税务部门,由税务部门开具缴款通知书,通知乙方缴款。

2.除法律规定的特定情形外,甲方对乙方依法取得的探矿权,有效期内不得收回。特殊情形下,因公共利益需要,甲方可根据《行政许可法》的规定撤回探矿权许可,对乙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给予补偿。

第六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在取得探矿权后5年内完成全部区域的勘查工作,达到转采要求(资源储量规模为大型的非煤矿山应当达到勘探程度,其他矿山应当达到详查(含)以上程度)。如达不到转采要求,乙方需在勘查许可证到期后三个月内申请注销探矿权,逾期不申请注销的,将予以公告注销。

2.乙方应依法依规对勘查区域内的矿产资源开展综合勘查、综合评价,探矿工作过程中如勘查阶段或矿种等发生重大变化需调整勘查工作的,应编制新的勘查实施方案并按规定报审;转采时应据实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

3.为助推湖南省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推动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发展优势,探矿权转采时应符合相关规划,并具有湖南省内与探获资源相匹配的产业精深加工的能力。

4.乙方须按照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用地用林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相应许可和手续,在探矿权范围内开展绿色勘查。

5.探矿权人在勘查过程中若遇到道路、桥涵、水、电等地上附着物时,应妥善处理与相关管理部门关系,做好保护措施。

6.乙方或其在出让矿山所在地成立的全资子公司须在签订本合同之日起1年内,按照矿业权审批登记有关规定准备相关资料,向甲方申请办理勘查许可登记。

7.乙方应认真履行探矿权占用费(使用费)缴纳、最低勘查投入、生态修复、地质资料汇交、勘查信息公示、绿色勘查等相关义务。

8.乙方因违反法律法规被吊销、撤销勘查许可的,本合同自动解除,但乙方应继续履行由勘查工作产生的生态修复等责任。

9.乙方在勘查工作结束后或无法继续开展时,应完成矿山土地复垦、水土保持、植被恢复等生态保护和治理工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合同规定向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规定,未按时足额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的,由税务部门责令限期30日内缴纳,并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加收的滞纳金不超过欠缴金额本金。逾期仍不缴纳的,本合同自动解除,甲方可依法吊销乙方探矿权勘查许可证,收回探矿权,可依法将乙方的相关信息纳入企业诚信系统。

2.因探矿权出让登记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甲方可以依法变更或者撤回探矿权登记,有权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解除后,甲方应按规定处置矿业权出让收益等相关事宜。

3.乙方因违反法律法规被吊销勘查许可证、撤销探矿权登记,未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按要求申请转采导致勘查许可证自行废止,或者未按规定办理探矿权注销登记的,本合同自动解除。已缴纳的矿业权出让收益按规定处置,乙方应按规定继续履行相关责任义务。

三、风险提示

(一)桂阳大为矿业本次竞得桂阳大冲里探矿权,尚需缴纳竞拍成交价款、办理探矿权登记手续等,经批准后方能取得勘查许可证,公司能否顺利获批及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二)目前桂阳大为矿业还未对矿区进行全面、细致的勘探工作,预测的资源总量、品位、地质情况等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距的风险。

(三)勘查环节、"探转采"环节及其立项、安全、环保等环节,需要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能否顺利推进各项审批手续并取得采矿权存在不确定性。

(四)探矿权投资存有不可预计的风险,探矿权相关公开的出让文件、资料所表述的有关情况与实际情况可能存在差异,并且存在国家产业政策或矿产规划的调整以及包括但不限于安全、地质灾害防治、环境保护的要求与特殊的探矿方法的限制等。

公司将积极推进有关事项的进展,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探矿权出让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23-126号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89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6.784万股(调整后),占公司2023年11月20日总股本的0.2718%。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12月11日。

3、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暂缓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暂缓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在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届满后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同意,《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手续已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办理解除限售手续的激励对象人数为89名,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票数量为196.784万股,占公司2023年11月20日总股本比例为0.2718%。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概述

1、2020年11月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20年11月4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3、2020年11月9日至2020年11月19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11月2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4、2020年11月23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

5、2020年11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0年11月26日为首次授予日,向43名激励对象授予770.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9.97元/份;向90名激励对象授予253.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9.99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财务顾问、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报告。

6、2020年12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及《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首次授予的770.00万份股票期权于2020年12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授予登记,公司首次授予的253.00万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0年12月10日。

7、2021年1月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1年1月7日为授予日,向3名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62.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9.99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财务顾问、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报告。

8、2021年1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暂缓授予的62.00万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1年1月22日。

9、2021年9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以2021年9月30日为授予日,向5名激励对象授予60.00万份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55.84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财务顾问、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报告。

10、2021年10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预留授予的60.00万份股票期权于2021年10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授予登记。

11、2021年11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9.92元/份,注销25.15万份股票期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12.85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财务顾问、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报告。

12、2021年11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及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9.94元/股,并回购注销2.36万股限制性股票。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3.54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财务顾问、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报告。

13、2022年3月30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截止2022年4月23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14、2022年8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行权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将首次授予部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551.80万份调整为772.52万份,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4.157元/份;将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数量由60.00万份调整为84.00万份,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39.814元/份。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2.00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财务顾问、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报告。

15、2022年11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注销20.72万份股票期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04.08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财务顾问、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报告。

16、2022年11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1.46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财务顾问、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报告。

17、2023年8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行权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将首次授予部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420.00万份调整为588.00万份,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9.398元/份;将尚未行权的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数量由42.00万份调整为58.80万份,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27.724元/份。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58.80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财务顾问、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报告。

18、2023年11月1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576.24万份,同意注销11.76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财务顾问、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报告。

19、2023年11月1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暂缓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5.392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财务顾问、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报告。

二、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计算。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自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0年12月10日,第三个限售期将于2023年12月10日届满。

本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1年1月22日,第三个限售期将于2024年1月22日届满。

2、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table>
<tr><th>解除限售条件</th><th>成就情况</th></tr>
<tr><td>(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
以2017年-2019年公司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0%。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td><td>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为331,872.70万元,相比2017年-2019公司净利润平均值11,242.25万元增长2,852.01%,2022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达到了考核要求。</td></tr>
<tr><td>(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和(D)四个档次,分别对应标准系数如下表所示:<table><tr><td>考评结果(S)</td><td>S≥80</td><td>80>S≥70</td><td>70>S≥60</td><td>S<60</td></tr><tr><td>评价标准</td><td>A</td><td>B</td><td>C</td><td>D</td></tr><tr><td>标准系数</td><td>1.0</td><td>0.8</td><td>[illegible]</td><td>0</td></tr></table>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B)/(C),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td><td>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认定:92名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92名个人业绩评价均为A,考核达到要求,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able>

综上所述,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暂缓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在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届满后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2月11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6.784万股,占公司2023年11月20日总股本的0.2718%。

3、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89名。

4、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第三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89人)		491.96	196.784	0	0
合计(89人)		491.96	196.784	0	0

注: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上表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已做相应调整。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后股本结构的变化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前 比例	本次变动增减 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2,393,771	1.71%	-1,967,840	10,425,931	1.44%
高管锁定股	9,939,851	1.37%	0	9,939,851	1.37%
股权激励限售股	2,453,920	0.34%	-1,967,840	486,080	0.07%
二、无限售流通股	711,655,523	98.29%	+1,967,840	713,623,363	98.56%
三、总股本	724,049,294	100.00%	0	724,049,294	100.00%

注:本公告中变动前股本结构以2023年11月20日查询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期行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7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代表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监事会于2023年12月6日收到股东代表监事崔强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崔强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请求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崔强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辞去职务后,崔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崔强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崔强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监事会各项工作的开展。崔强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生效,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继任监事。

公司对崔强先生在监事会任职期间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88711　　证券简称:宏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6

转债代码:118040　　债券简称:宏微转债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3年11月13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0月27日、11月14日分别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84)。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常州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7919521038

注册资本:15,211.6533万元整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赵善麒

成立日期:2006年8月18日

住所:常州市新北区华山路18号

经营范围:电子元器件及电子设备的设计、研发、制造与销售;计算机软件的开发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3-073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北京稳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稳力")于近日收到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证书编号:GR202311002916;发证日期:2023年10月26日;有效期:三年。北京稳力证书编号:GR202311003252;发证日期:2023年10月26日;有效期:三年。

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北京稳力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自认定当年起三年内,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北京稳力2023年企业所得税已按15%的税率预缴,因此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的业绩预计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88307　　证券简称:中润光学　　公告编号:2023-037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中润光学科技(平湖)有限公司自2023年5月16日至2023年12月5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款项共计人民币4,882,137.55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4,402,137.55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480,000.00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政府补助款项均已到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3年度损益的影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3-209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暨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之一李晓华先生的通知,获悉李晓华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资金用途
李晓华	是	4,550,000	6.72%	0.47%	否	否	2023年12月5日	2024年11月22日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资金需求

注:本公告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晓华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	119,449,535	12.22%	66,610,000	66,610,000	55.76%	6.81%	0	0.00%	0	0.00%
李晓华	67,750,989	6.93%	34,510,000	39,060,000	57.65%	3.99%	0	0.00%	0	0.00%
Paul Xiaoming Lee	127,438,975	13.03%	25,000,000	25,000,000	19.62%	2.56%	0	0.00%	0	0.00%
Sherry Lee	71,298,709	7.29%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Jerry Yang Li	14,735,754	1.51%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400,673,962	40.98%	126,120,000	130,670,000	32.61%	13.36%	0	0.00%	0	0.00%

三、其他情况说明

李晓华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李晓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79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沙咀路8号绿景红树湾壹号A座16层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38,382,48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027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董事长陈立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其他高管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同意控股孙公司湖北诺德锂电材料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银团贷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533,821,681	99.1528	4,560,804	0.8472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涉及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颖甜、郭子威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ST全筑　　公告编号:临2023-169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Z全筑转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筑转债"即将停止转股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最后转股日:2023年12月13日(星期三)

保留"全筑转债"的转股期限至重整受理之日起第30个自然日(即2023年12月13日)下午15:00,自第30个自然日的次一交易日(即2023年12月14日)起,债券持有人不再享有转股的权利。

●公司自重整受理之日起进入债权申报期,债权人可基于依法享有的债权进行债权申报。重整受理之日持有"全筑转债"的债券持有人亦可基于依法享有的债权进行债权申报,债权类型为无财产担保普通债权。根据司法实践,普通债权在重整程序中的即时清偿比例可能较小,实际清偿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如果公司重整失败,公司可能会面临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全筑转债"在相关程序中的清偿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023年12月13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全筑转债"持有人可基于依法享有的债权进行债权申报,债权类型为无财产担保普通债权。根据《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中普通债权的清偿方案,对已经确认的普通债权金额,按照以下方式清偿:

每户普通债权人的债权在现金清偿小额普通债权金额以下部分(含本数)全额现金清偿(现金清偿小额普通债权金额不低于5万元);超过部分的债权部分将以非现金方式清偿,其中一部分将以全筑股份转增的股票清偿,股票的抵债价格为6元/股,全筑股份转增股票清偿的普通债权金额占以非现金方式清偿的普通债权金额比例将等于或高于50%且最高不超过70%(以全筑转债转股情况为准)。每户普通债权人的债权在以现金方式清偿及全筑股份转增股票清偿后仍有剩余的,该部分剩余债权全部以信托受益权份额清偿。

因公司于2023年11月13日被裁定受理重整,债权申报截止日为2023年12月14日15:00时,"全筑转债"最后转股日为2023年12月13日,《重整计划草案》项下债务规模仍因新增债权申报、信托计划底层资产估值以及全筑转债等事项存在变动可能,最终每100元普通债权可分得的转增股数及信托受益权份额将根据届时情况进行更新计算。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发布的《重整计划草案》。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重整计划草案》尚未经过出资人组会议以及债权人会议审议及表决通过,亦未获得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三中院")裁定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如果公司重整失败,公司可能会面临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全筑转债"在相关程序中的清偿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71号"文核准,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筑股份")于2020年4月20日公开发行了384.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全筑转债""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38,400.00万元人民币。

(二)"全筑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28号"文同意,公司38,4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0年5月1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全筑转债",债券代码"113578"。

二、停止转股原因及相关事项说明

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避免债券持有人因无法及时行使转股权利而造成损失,为可转债的转股及交易保留较为充分的流动性缓释时间与空间,达成可转债的风险处置目的,经"全筑转债"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保留"全筑转债"的转股期限至重整受理后第30个自然日(即2023年12月13日)下午15:00,自第30个自然日的次一交易日(即2023年12月14日)起,债券持有人不再享有转股的权利。详情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0日发布的《"全筑转债"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13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八条"债权人应当在人民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公司自重整受理之日起进入债权申报期,债权人可基于依法享有的债权进行债权申报,重整受理之日持有"全筑转债"的债券持有人亦可基于依法享有的债权进行债权申报,债权类型为无财产担保普通债权,详情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4日发布的《关于公司重整启动债权申报及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149)。根据《重整计划草案》中普通债权的清偿方案,对已经确认的普通债权金额,按照以下方式清偿:

(1)普通债权以债权人为单位,每户普通债权人的债权在现金清偿小额普通债权金额以下部分(含本数)全额现金清偿(现金清偿小额普通债权金额不低于5万元,将于全筑转债最后转股日之后、根据全筑转债转股情况在进行更新计算的重整计划(草案)中予以明确)。由全筑股份在重整计划获得上海三中院裁定批准之日起三十(3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清偿完毕。

(2)每户普通债权人的债权在超过现金清偿小额普通债权金额(不含本数)以上部分将以非现金方式清偿,其中一部分将以全筑股份转增股票清偿,股票的抵债价格为6元/股(如股数出现小数位,则分配时以去掉小数点右侧数字后的股数为准),全筑股份转增股票清偿的普通债权金额占以非现金方式清偿的普通债权金额比例将不低于50%且最高不超过70%(以全筑转债转股情况为准)。每户普通债权人的债权在以现金方式清偿及全筑股份转增股票清偿后仍有剩余的,该部分剩余债权全部以信托受益权份额清偿。全筑股份将以全筑股份资产设立信托计划,并分配信托受益权给债权人,每户普通债权人每1元普通债权可获得1份信托受益权份额(如信托受益权份额数出现小数位,则分配时以去掉小数点右侧数字后的信托受益权份额数为准)。债权人在获得信托受益权份额后,实际已受偿债权金额应按照其根据信托计划已获分配的信托利益确认。针对以信托受益权份额清偿的部分债权,在债权人通过信托资产管理处置收益分配获得全额清偿后,如信托财产仍有剩余的,信托计划应向全筑股份返还剩余信托财产。

随着全筑转债实施转股数量的增多(如有),全筑股份总股本及基于全筑股份总股本转增的股票数量也会相应增多,该等进一步增多的全筑股份转增股票将进一步用于清偿全筑股份普通债权(仍按照6元/股),进而使得以全筑股份转增股票清偿的普通债权金额占以非现金方式清偿的普通债权金额比例在前述50%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以信托受益权份额清偿的普通债权金额占以非现金方式清偿的普通债权金额比例将在50%的基础上相应降低)。而由于全筑股份最终转增股票的股数小于或等于转增股数上限,全筑股份转增股票清偿的普通债权金额占以非现金方式清偿的普通债权金额比例将最高不超过70%(以信托受益权份额清偿的普通债权金额占以非现金方式清偿的普通债权金额比例也将最低不低于30%)。

在2023年12月12日收市前(即股权登记日)完成转股的全筑转债持有人,可作为股东参加将于2023年12月15日召开的出资人组会议,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披露的《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163)。

在2023年12月12日收市前(即债权登记日)未完成进行转股的全筑转债持有人,可作为债权人参加将于2023年12月15日召开的全筑转债第二次持有人会议,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披露的《海通证券关于全筑转债2023年第二次持有人会议通知》。同时,为忠实表达债券持有人意愿,任何对《重整计划(草案)》有异议或反对的个别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债权申报期限内自行或请求受托管理人协助其向公司管理人单独申报债权。向受托管理人或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权利并经公司管理人确认债权后,可自行参与公司债权人会议并自行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公司债权人会议将于2023年12月15日召开,详见2023年11月14日公司披露的《关于重整启动债权申报及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149)。

因公司于2023年11月13日被裁定受理重整,债权申报截止日为2023年12月14日15:00时,"全筑转债"最后转股日为2023年12月13日,《重整计划草案》项下债务规模仍因新增债权申报、全筑转债等事项存在变动可能,最终每100元普通债权可分得的转增股数及信托受益权份额将根据届时情况进行更新计算。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发布的《重整计划草案》。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重整计划草案》尚未经过出资人组会议以及债权人会议审议及表决通过,亦未获得上海三中院裁定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如果公司重整失败,公司可能会面临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全筑转债"在相关程序中的清偿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说明事项及风险提示

"全筑转债"将于2023年12月14日起停止转股,"全筑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全筑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情况的,如需转股,需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

公司于2023年11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及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147),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4.1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经审计的2022年年度期末合并口径的净资产为负值,同时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5月5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叠加其他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因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如出现《股票上市规则》9.3.11条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

公司目前已增设可转债问题咨询专线,后续将由管理人安排专人接听,"全筑转债"持有人可以拨打15221540425、18701716846与管理人取得联系并沟通相关问题。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相关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7日